



CAYD 青年发展研究院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儿童政策 概论

陆士桢 魏兆鹏 胡伟 编著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Children Policie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儿童政策概论

Introduction to the Chinese Children Policies

陆士桢 魏兆鹏 胡 伟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

中国儿童政策概论

编 著 / 陆士桢 魏兆鹏 胡 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65281150

项目经理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王玉敏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45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782 - 5/D · 233

定 价 / 33.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 研究院文库》总序

褚 平

按照联合国有关青年的年龄界定，世界上居于 15~24 岁年龄段的青年总人数达 11 亿，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8%。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03 年度世界青年报告》，其中约有 1.33 亿青年不具备起码的读书识字的能力，世界上失业人口总数中有 41% 是青年，有 2.38 亿青年每天的平均生活水平低于 1 美元，全球每天有 6000~7000 名青年感染艾滋病，许多国家的青年女性仍然面临着各种各样的歧视和暴力，大量青年人卷入战争纷争，有 30 万童子军在世界许多地区作战。

世界范围的青年问题向各国政府和社会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作为青年问题的学术机构，其职能和使命本身就是政府与社会的延伸，作为青年问题的研究人员，其生存状态和终极的幸福归宿，就在于用科学的研究成果，向社会做出关于青年群体的真实、全面、深入、客观的解答，并通过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行动，推动社会的变革和进步。

对于青年范畴的界定，中外各国政府及研究机构所持标准不同，因此对于青年阶段的划分，对于青年群体的认知，差异颇大。无论从什么角度对青年范畴进行界定，核心的依据无非两条：一是把人的生理、心理的发展过程按照一定的区别性标志划分为不同阶段或时期，而青年则属于其中之一，联合国所确定的 15~24 岁为青年阶段的相关决议——《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即属于国际社会对于这一标准所达成的共识。二是从社会角色的定位体系或社会化的过程出发对不同人群进行划分，并根据各类群体相对有别的社会化特性，从中抽取出现青年这一社会群体范畴。但依据这一标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农村与城市，男性与女性由于社会化过程的非同步性而往往导致在青年阶段的分类和界定上产生很大差异。单纯依据前一

种标准,既不符合对人的完整规定,也由于完全撇开社会因素,而把青年这一范畴简单化,导致把青年问题看做是可以随着年龄的增加而自然得到解决的宿命论观点。单纯依据后一种标准,由于完全撇开年龄对个体进步的重要作用,并且把社会化程度凸显到至高无上的位置,从而形成大量功能重合的群体划分,把青年问题等同于其他领域的一般性问题,因而无视青年问题的特殊性。将两条标准结合起来;以前者为划分界线,以后者为分析对象,并考察二者之间的对位和错位规律,才是研究、处理青年问题的一条可行途径。

青年是富有创新意识、行动力强的群体,对社会的整体进步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他们又是刚刚脱离依赖他人监护的儿童时期,并在过渡到准成人阶段的过程中,所谋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角色尚未完全确立的弱势群体,因而需要整个社会给予特别的关注。联合国大会1995年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也对青年群体的这两种矛盾而又共生的特点做出了准确的界定:“青年是社会重大变革的推动者、受益者和受害者”,“青年越来越疏离广大社会,而社会却有赖于青年不断注入新的活力”。就青年的第一种特性开展研究,以张扬青年群体的积极职能为政治目标的榜样或模范人物的个案分析,在今日中国青年研究领域显然是一个不容回避的课题。就青年的第二种特性加以研究,从众多具体的青年社会问题的调查、梳理、总结入手,逐步积累材料和数据,对青年研究领域的学术进步和政策层面的调整与改革,无疑具有学术探索和政治实践两方面的意义。对于青年问题的这两个主要方面的科学分析,其结果必然有助于避免在青年问题的处理上所容易采取的两种极端做法:一是以想像代替现实,夸大青年群体对于社会变革和进步所起作用的“精英意识”;二是以局部代替整体,把青年群体中的某些问题加以泛化处理,把青年群体的边缘化归结为不可逆转的趋势的“问题意识”。正如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在2003年8月12日“国际青年日”之际所言:“青年永远不应被当作社会的负担,而应视其为宝贵的财富。”这显示了国际社会对于青年群体所应采纳的正确态度。

青年问题的研究,不同于哲学、思想史之类纯知识系统的探讨,其研究对象的直接现实性和社会群体归属的多样化与异质性,必然蕴含着青年研究在学科归属上的复杂性和矛盾性。同时,以直接现实存在,并且在观念和行为上缺乏稳定性的青年为研究对象,本身就决定了青年研究的首要目标在于分析和研究青年群体面临的具体现实问题,解剖这一群体独特的亚文化系统,发掘与儿童群体和成人群体之间的衔接点和区别性,并对其中的规律性因素加以整理,为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提供可靠、准确的学术支

持。与此相比较,“青”字号学科的建设显然是第二位的。西方的修辞学体系可以借助亚里士多德一人的思辨而基本得到确立,致力于把“青年学”建设为一门成熟的学科,却是一个漫长和需要不断修正的过程。在这之前,我们首先要做的工作就是在大量实证研究基础上的分析和综合,从这一意义上说,青年研究的理论不是任何实证研究的后续或更高层次的创新,而是渗透于实证分析过程之中的各种研究视角、分析方法的同义语。

青年问题方方面面,只要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任何方面的问题都值得认真探讨。从这一意义上讲,青年研究没有学术禁区。但青年在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有主有次,有缓有急,选择若干领域作为优先研究的对象,也是青年研究工作的基本原则。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从1995至2003年,关于青年问题的优先领域,由10个扩充至15个,反映了各成员国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进一步深化。199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将“教育、就业、饥饿与贫穷、健康、环境、药物滥用、少年犯罪、闲暇活动、女孩和青年妇女、青年充分和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等10个方面确立为优先处理的行动领域,2003年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又将“全球化、信息和通信技术、艾滋病、防止冲突、代际关系”等5个方面确立为各成员国优先应对的行动领域。从国际社会对于青年问题的认识过程看,青年群体所面临的问题既有超越特定历史时期的一面,又有和特定时期或阶段的社会总体格局密切相关的一面。中国的青年研究工作,除了要研究具有中国特色的青年课题之外,也要主动面对全球化的冲击,优先研究国际社会所确立的上述15个方面的问题。

全球化背景下的青年政策的制定,离不开对其他各国青年政策、措施的借鉴,同样,处于同一背景下的青年问题的学术研究,也脱离不了对其他各国相关学术成果的挖掘、整理、引进、借鉴。在融入国际学术主流的过程中,我们的青年研究会在学术范畴、研究方法、成果表述等各个方面得到全面提升。这是一个显而易见却容易被忽视的问题。

对于青年问题的研究需要研究者具备超然、冷静、客观的心态,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在研究过程中体现出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格,得出客观、科学的学术成果。但青年问题的复杂性和尖锐性又要求每一个研究人员本着对青年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用热诚的情感和时刻伴随的忧患意识作为研究工作的底色,惟其如此,才有可能全身心投入青年研究工作,做出权威、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服务于青年,贡献于社会。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发展研究院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上述基本思

路催化的产物。这套丛书既有青年政策的评估和分析，也有青年亚文化的文本释读，但更多的著述是基于第一手调查数据而形成的专题研究。在研究的范围上，立足于中国特色，主要考察国际社会所确立的 15 个优先行动领域。在研究的风格上，既有个案解剖，也有国际比较；既有体系建构，也有调查分析。“文库”的作者以中青年学者为主，老师宿儒不多，故幼稚与不足在所难免。但青年研究领域的诸多迫切问题不容许我们十年磨一剑，搞出一两个完本、足本，藏之名山，传之其人。

大家都来支持我们的青年研究事业吧。是为序。

2004 年 6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章 儿童的界定及中国儿童的基本状况	1
第一节 儿童的界定	1
第二节 中国儿童的基本状况	10
第二章 儿童政策的基本概念	23
第一节 儿童政策的界定	23
第二节 儿童政策的功能与意义	29
第三节 儿童政策的基本范畴	33
第四节 儿童政策的制定	42
第三章 中国儿童政策的思想基础和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中华民族儿童政策思想的渊源	48
第二节 当代中国儿童政策的儿童观基础	52
第三节 当代中国儿童政策的指导思想和思想基础	54
第四节 影响中国儿童政策的教育思想	62
第四章 中国儿童政策史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儿童	
政策法规的演变（上）	73
第一节 清末儿童政策法规浅析	73

第二节 中华民国儿童政策法规浅析	93
第五章 中国儿童政策史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中国儿童 政策法规的演变（下）	116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根据地的儿童政策法规浅析	1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改革开放之前的儿童法规	137
第六章 中国儿童的权利及现状	163
第一节 儿童的基本权利	163
第二节 儿童的特殊权利	167
第三节 联合国的《儿童权利公约》	171
第四节 中国儿童享有权利的现状	178
第五节 中国儿童权利的评价和前瞻	184
第七章 中国儿童的保护及相关政策	190
第一节 儿童保护的界定	190
第二节 中国儿童保护的相关政策	193
第三节 儿童保护政策的制定	200
第四节 儿童保护政策的执行	202
第五节 中国儿童保护政策的评价和前瞻	206
第八章 中国儿童教育政策	216
第一节 涉及儿童教育的一般性政策法规	218
第二节 儿童教育的专门法律、法规	224
第三节 儿童教育政策的评价和前瞻	251
第九章 关于儿童身心娱乐的政策法规	254
第一节 涉及儿童娱乐的一般政策法规	256

第二节 关于儿童娱乐的专门政策法规	259
第三节 关于儿童娱乐保护的政策法规	278
第四节 关于儿童娱乐工作及其规划的政策法规	287
第十章 儿童福利政策	293
第一节 关于孤儿、残疾儿童、弃婴养护的政策法规	293
第二节 关于特殊儿童救助的政策法规	297
第三节 儿童福利机构和儿童福利社会化	305
第四节 儿童福利政策的评价与前瞻	308
主要参考文献	310

第一章 儿童的界定及中国儿童的基本状况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人类的希望。儿童的地位与命运，是一个民族地位与命运的标志，儿童的发展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一个国家的前途。中国是超级人口大国，儿童数量庞大，对儿童的爱护和培育是促进民族发展、推动社会进步的基本保障之一。而儿童政策是一个国家社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国家和社会的主导理念和社会价值，也是国家和全社会儿童工作理论和实践的指导原则和基本依据。无论是从儿童自身利益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发展和进步的角度，对儿童政策进行系统的研究都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特别是在中国，从政策角度去关注儿童问题和儿童工作的并不多，对儿童政策的归纳和研究也较少。可以说，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儿童的教育和发展问题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有关儿童及其工作的研究日益受到重视，儿童政策的归纳和研究已成为儿童工作和研究的当务之急，需要引起高度的重视。

研究儿童政策，首先必须弄清楚儿童概念的界定，并了解中国儿童的基本状况，本章将围绕这两个问题展开。

第一节 儿童的界定

人们经常使用“儿童”一词，但很少有人能表述清楚儿童究竟指代哪一个年龄阶段的群体。研究儿童政策，首先对儿童要有一个明确的认识。

一 儿童的概念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从不同的角度，对儿童的年龄划分有所不同。

在中国古代，“儿”字有多种解释，有时理解为婴儿、小孩，如《吴越春秋》中就有“右手若抱儿”的说法，此外，“儿”还可解释为“儿子”、

“父母称子女”、“年轻女子自称”等^①。“童”字在古时多写做“僮”，意为“未成年男子”，《左传》中有“公为与其嬖僮汪錡乘”的说法；另外，“僮”作“奴仆”的解释也较为普遍，如“书僮”^②。“儿童”合用，在古汉语中并不常见，《列子》中有“闻儿童谣曰：‘立我蒸民，莫匪尔极’”的句子，其意为“幼年的孩童”^③。现代汉语对儿童的解释为：小于少年的幼孩^④。

在英语中，表达“儿童”的英文词汇有：“child”，意指胎儿，婴儿，小孩，孩子气、幼稚的人；“small fry”，原意为鱼苗、小生物群（蜜蜂、青蛙等），引申为儿童，小人物，无足轻重的东西；“infant”，意为婴、幼儿，未成年者，幼稚的，初期的；“young one”，意为儿童，（家庭中的）幼小子女，无经验的、初出茅庐、未成熟的^⑤。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规定：“儿童系指18岁以下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已满18周岁的为成年人，未满18周岁的为未成年人。可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指的“儿童”与中国法律中的“未成年人”概念一致。

在中国学术界，通常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岁。而著名儿童心理学家朱智贤则将儿童年龄的期限划为从出生到十七八岁。在中国台湾地区，《儿童福利法》第一章第二条规定：“儿童系指未满十二岁之人。”国外的不同学者对儿童的年龄界定也不尽相同。皮亚杰（J. Piaget）认为儿童的年龄期限为0~15岁；而施太伦（Western）则认为儿童的发展截止到18岁。可见，对儿童的年龄划分上，上限是一致的，即出生之前，生命开始孕育时起，而下限则在12~18岁之间浮动不定。

根据儿童生理、心理、社会发展的特征以及中国儿童工作的具体情况，我们将儿童的年龄界定为0~14岁。这种界定主要基于下述考虑：

①儿童是人生中的起始阶段，对于70岁左右的生理年龄而言，选择0~14岁作为儿童期的年龄界定较为适宜。

②儿童是人生处于不成熟状态的年龄阶段，中国刑法将14岁作为能否追究刑事责任的年龄界限。虽然近年来儿童少年的青春有所提前，但就普遍情况来说，中国儿童的青春期约在13~14岁之间，特别是男童，大多

① 《中华古汉语字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② 同注①。

③ 《汉语大辞典》，北京，汉语大辞典出版社，2000。

④ 同注③。

⑤ 《新英汉词典》，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数在 14 岁左右。所以,将儿童年龄阶段界定为 0~14 岁,比较符合中国儿童的实际情况。

③中国青年、少年、儿童工作在体制上划分为三个阶段:0~5 岁主要由全国的妇联组织负责,在各地妇联组织中设立有专门的儿童工作部门;6~14 岁主要由共青团组织负责,在共青团组织里建有少年儿童工作部;14 岁以上为共青团组织的工作对象。将儿童年龄界定为 0~14 岁有利于和实际工作接轨。

二 儿童概念的含义

对儿童进行年龄界定只是“儿童”这一概念的表面、浅层的规定,实际上,“儿童”不仅仅是一个生理性概念,同时也是一个心理阶段的概念,还是一个社会性的、包含深刻社会含义的概念。

首先,儿童这一概念显示了一个人的特别发展阶段。和其他所有表示人的生长阶段的概念一样,儿童首先是对于一个人的发展阶段的表达。儿童期和人生的其他生长期相比,具有特殊的意义。

儿童时期是一个人的生理、心理和社会性发展特别快的时期,即一个人的快速生长期。生理的生长是身体和器官在形态上的增大或组织细胞在数量上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体形增大和体重增加的量变过程。儿童阶段是人的生理变化最为显著的阶段,除了身高、体重的增长,包括骨骼的发育、身体比例的变化、神经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善、内分泌腺机能的改变等各方面的变化,都是其他人生阶段不可比拟的。在心理上,无论是知觉、认识等功能性发展,还是情感、意志等心理元素的发展,儿童期都处于发展特别迅速的时期。同时,人们对于社会规则的学习和社会问题的认知大部分也来自儿童期。所以,儿童期是一个人的特别发展时期。另一方面,儿童时期是人的生理、心理发生质变最多的一个突出阶段,即一个人的主要发育期。发育是指组织器官在结构和机能上的分化和逐渐成熟。儿童生理上显著的量变最终会导致性特征的显现和成熟。这一点突出地反映在青春期的生理变化上:青春期是指从个体开始青春发育起到个体生理上全面成熟为止,这个年龄段在中国大约从 12~14 岁开始到 17~19 岁结束。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青春期开始的年龄有不断提前的趋势。性的发育在青春发育中占有主要地位,所以,有时也会把青春期称为“性成熟期”。人体在这一阶段的发育,会使人体机能发生本质上的改变。

其次,儿童时期是人发生巨大转折的关键时期和最佳时期。

关键期是指人的行为和能力发展的关键时段,在这样的时间段里,给予适当的刺激,就有利于发展,否则就会阻碍或推迟发展。儿童在生理上的变化自不必多说,就心理上而言,一个人在这一时期将实现由感情单一、需求单一的个体向感情丰富、需求多样的个体的转变;不成熟的自我向成熟的自我转变;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同时,一般说来,人们只有受到环境的训练或刺激才能够产生某种学习的行为,儿童的接受力强,社会刺激的有效性高,只有在这一时期,人进行某种学习才可能比其他任何时期更快、更容易、更持久。南北朝时期的颜之推曾言:“人生小幼,精神专利,长成以后,见虑散逸,固须早教,勿失机也。吾七岁时,诵《鲁灵光殿赋》,至于今日,十年一理,犹不遗忘。二十之外,所诵经书,一月废置,便至荒芜矣。”^①由此可见,儿童阶段的发展,在一个人一生中的影响,无疑是巨大而持久的。

再次,儿童是一个受保护的概念。

作为生物的人,儿童需要物质支撑;作为社会的人,儿童需要精神支撑。在物质方面,儿童不具有生产能力,需要借助监护人或是其他社会组织或机构维持生命。在精神上,儿童是相对脆弱的,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很低,心理的自我调适能力相当有限,离开周围人与社会的支持,就不可能健康成长。同时,儿童作为完整而独特的个体,在自我权利争取方面处于相对弱势。由于他们没有足够的能力及相当的社会地位,当有限的社会资源分配给无限的人口群时,儿童就很容易成为受忽视的一族。虽然社会的儿童观在不断地改善,赋予儿童的地位也在不断地提升,但相对于成年人而言,儿童仍然缺乏权利上的保障。因此,只有给予儿童足够的保护,才能使他们健康成长。儿童这一概念本身,是对社会责任的呼唤,带有浓厚的受保护色彩。

总之,儿童是一个生理发展概念,也是一个心理发展概念,更是一个社会性发展概念。社会对儿童整个群体怎样认识、如何评价,是全社会儿童观的核心表现,将直接决定着成人社会对待儿童的态度,决定着国家和社会儿童政策的内容及其执行,决定着儿童生存发展的条件和环境,进而决定着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三 儿童的本质

对于儿童社会本质的认识是儿童政策的灵魂。儿童的本质,集中体现在儿童这一概念的三大特点上。

^① 参见《颜氏家训·勉学》。

(一) 基础性

儿童的基础性首先是从社会角度表现出来的,任何一个社会,其发展进步的基础在于儿童。一个民族儿童的食品卫生、医疗保健决定了未来整个民族的健康和实力;一个民族儿童的人格、心理发展直接影响着未来这个民族乃至这个国家的社会发展状况;一个民族儿童道德、意识的成长和发展会左右未来这一民族社会的稳定及整体发展。任何一个有思想的人,都会对此有深切的体会和认识。

儿童的基础性还表现在个体成长范畴上。儿童期的经历是一个人发展的基础,一个人成年以后的很多问题和行为都可以从他在童年时期的经验中找到根源。世界各国有很多研究者对此有结论性的意见。在一个较大的纵向研究中,罗宾斯(Robis)追踪了曾于20世纪20~30年代在指导诊所所见到过的500多个儿童,一直追踪到他们进入成年期为止。结果显示:童年期的社会行为——人身侵犯、逃学、破坏行为、偷窃、不正当的性活动最能预告后来的问题。那些童年期有严重的反社会行为情节的儿童,足足有37人长成为反社会的成年人——那就是说,他们在生活的许多领域里总是不能适应社会的规范;而没有这种历史的儿童则在以后的发展中极少有被判断为反社会的。在早期的历史中有反社会行为的小孩,成年后可能有犯罪行为记录的要比对照组多两倍半。反社会的儿童与对照组相比,成年后精神不健康的可能性要多50%,更有可能变成精神病患者或酗酒者^①。由此可见,儿童期在人的一生中占有基础性的地位,它对人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导向性和预见性的作用。

(二) 发展性

从受精成胎起到死亡之日,我们每个人时刻都在发生着或大或小的变化。人的一生是不断发展的,而在儿童期,这种发展表现得最为突出。儿童的发展性是一个既抽象又具体的概念,它包括儿童群体总的发展和儿童个体单个的发展两个方面。从儿童群体来说,发展是这个群体最本质的特征,也是这一群体社会性的基础标志。从儿童个体来说,发展更是其区别于成人、老人的突出本质。

儿童期的发展是全方位的、多指向的,也是高速的。全方位是就儿童发展领域的广度和深度而言,主要指生理和心理的全面进步。一个个体的方方面面都在不断地向成熟靠拢,包括个体本身的不断成长发育、智力水平的提

^① [美] R. M. 利伯特等著《发展心理学》,刘范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

高以及心理素质的增强。作为一个发展主体，儿童的发展进步具有全面性。多指向是指儿童发展的方向具有多样性，包括对各种各样的自然现象、社会现象的认识，它是朝向大千世界各个领域的。儿童时期是人的一生中发展最快的一个时期，这一时期的发展表现出了惊人的速度。成年人要想在成年期实现身体形态或是个人意识方面的巨大改变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而一个正常的新生儿则会在儿童期的一段时间内完成生理和心理的全面成熟，从一个软弱无能、不知不识的个体发展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的思想观点、知识文化和劳动能力的独立的社会成员，成长为真正意义上的社会的人。这种全方位、多指向和高速度的发展特点是儿童期独有的，表现出发展的概念在儿童期的重要意义。

（三）未来性

儿童是最有朝气的群体，他们充满生机和活力，这一提法主要是基于儿童发展的未来走向。一方面，儿童的成熟体现在未来，现阶段儿童是弱小的、无助的，他们需要成人的扶持和抚育，但他们不可能永远稚嫩和弱小，他们的希望在未来，他们的成就在未来。他们是属于未来的。另一方面，现代社会的科技日新月异，新知识层出不穷，在社会意识发展和价值观的演变过程中，不管是社会学家所说的前喻现象，还是成人社会惊恐地发现的后喻现象，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一个事实是，只有处于发展中的儿童才能成为未来的主宰。所以，未来是属于儿童的，儿童与未来的这种一体性，使得我们在谈论儿童时，不能不关注未来；谈未来，也不能脱离儿童的发展。因此，必须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以科学的手段为途径，做好儿童的社会工作，充分发展儿童的智力和能力，发掘他们的潜力，使他们能够适应未来的社会，成为未来的主人。儿童只有健康成长，人类才可能有美好的未来。

四 儿童发展的特征

儿童的本质在于发展，发展性是儿童最本质的特征。儿童的一切特点都紧紧围绕着发展这一主题，离开了发展，儿童的一切特点都将不复存在。

发展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人的发展包含了发育、成长、分化、成熟、改变、长大、蜕变等多种含义，而儿童的发展侧重于从幼稚到成熟的改变过程。儿童期对于人的一生来说，是一个特别的时期，具有不同于其他时期的发展特征。

（一）儿童的发展兼有质和量的改变

儿童发展在量变的基础上，会实现机体功能及思维方式上的本质改变。

关于机体功能的转变，我们从婴儿、幼儿、儿童几个阶段的儿童身高、体重的明显变化，从身体机能的功能——说、跑、跳、平衡性、敏捷性等方面的发展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就思维方式而言，儿童阶段主要会实现两个大的转变。

（1）从直觉行动思维向具体形象思维的转化

婴儿的思维是与对物体的感知、与他们自身的行动分不开的，思维是在感知行动中进行的，离开了直接的刺激或具体的行动便不会有思维，也就是说，他们不会进行主动的思考和计划。如婴儿坚持要拿一种易碎的东西，是因为这种东西进入了他的视野，如果将他抱离一定的区域，使东西在他眼前消失，很快他就会把自己的要求忘掉。而幼儿时期的思维逐渐从直接的感知和行动中解放出来，开始可以凭借具体事物的鲜明形象或表象来进行思维活动，并且能够对一类事物的共同特征进行初步地概括。这就完成了第一步转变。

（2）从具体形象思维向抽象逻辑思维的转化

儿童到了上小学的年龄，为了掌握人类的大量的间接知识和经验，会逐渐学着通过分析、综合、比较、抽象、概括来掌握各种概念和概念系统，力求准确地掌握概念的内涵，把这一概念和类似的概念区分开来，这时的思维就会逐渐向目的性、方向性、确定性、灵活性和批判性的方向发展。经过长时间、大批量的刺激所促成的这样一种转变，会从根本上改变儿童思维的本质，使其转化为一个人受用终身的认知能力。所以，儿童的发展是一个量变积累的过程，是一个阶段性的质变的过程，也是一个兼有量变与质变、量变与质变辩证统一的过程。

（二）儿童的发展兼有连续性与阶段性

发展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人们时刻都处在发展的状态之中，儿童也不例外。这种连续性主要表现在形体发育的逐步变化，对事物由浅入深的认识以及个人心智的逐渐成熟之上。由于处于生理、心理发展的特别阶段，形体发育、心智成熟、社会化程度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就儿童而言，时间的持续就是发展的持续。同时，儿童的发展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儿童的发展，并不是等速进行的，有时慢些，发生渐变；有时相对迅猛，发生飞跃式变化。儿童的发展有极强的年龄特征，在认知范畴内的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注意、思维、想像等，以及个性品质范畴内的动机、态度、兴趣、能力、性格等，都会因年龄的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发展阶段；同样，在不同的发展时期，儿童在认知范畴内的感觉、知觉、表象、记忆、注意、思